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4:00。
- (2)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 (3) 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701,922,0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4.99%；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259,262,49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87%；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42,659,5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4,439,40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99,877,403	99.96%	216,100	0.00%	1,828,500	0.04%	通过
议案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699,877,403	99.96%	216,100	0.00%	1,828,500	0.04%	通过
议案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699,877,403	99.96%	216,100	0.00%	1,828,500	0.04%	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4、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	4,699,877,403	99.96%	216,100	0.00%	1,828,500	0.04%	通过
议案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01,081,203	99.98%	407,700	0.01%	433,100	0.01%	通过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4,699,660,003	99.95%	257,500	0.01%	2,004,500	0.04%	通过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4,700,750,003	99.97%	257,500	0.01%	914,500	0.02%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347,667,730	92.47%	353,339,773	7.51%	914,500	0.02%	通过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701,071,003	99.98%	228,100	0.01%	622,900	0.01%	通过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增加	4,701,079,203	99.98%	219,900	0.01%	622,900	0.01%	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00,789,403	99.98%	218,100	0.00%	914,500	0.02%	通过

B.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570,454,795	97.20%	通过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692,329,748	99.80%	通过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677,032,660	99.47%	通过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575,572,149	97.31%	通过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63,217,635	99.18%	通过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94,576,709	99.84%	通过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97,684,309	99.91%	通过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98,860,722	99.93%	通过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636,674,799	98.61%	通过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636,642,812	98.61%	通过

(2) 内资股表决情况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58,557,895	90.57%	216,100	0.00%	488,500	0.01%
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58,557,895	90.57%	216,100	0.00%	488,500	0.01%
议案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58,557,895	90.57%	216,100	0.00%	488,500	0.01%
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4,258,557,895	90.57%	216,100	0.00%	488,500	0.01%
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58,847,695	90.58%	407,700	0.01%	7,100	0.00%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4,258,516,495	90.57%	257,500	0.01%	488,500	0.01%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4,258,516,495	90.57%	257,500	0.01%	488,500	0.01%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23,611,725	89.83%	35,162,270	0.75%	488,500	0.01%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258,837,495	90.58%	228,100	0.01%	196,900	0.00%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增加公司股份的议案》	4,258,845,695	90.58%	219,900	0.01%	196,900	0.00%
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	4,258,555,895	90.57%	218,100	0.00%	488,500	0.01%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司章程的议案》						

B.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54,590,736	90.48%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56,963,215	90.54%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56,961,914	90.54%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55,151,934	90.50%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253,044,515	90.45%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256,961,915	90.53%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256,993,915	90.54%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256,963,215	90.53%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55,271,938	90.50%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55,239,951	90.50%

(3) 外资股表决情况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1,319,508	9.39%	0	0.00%	1,340,000	0.03%
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1,319,508	9.39%	0	0.00%	1,340,000	0.03%
议案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41,319,508	9.39%	0	0.00%	1,340,000	0.03%
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441,319,508	9.39%	0	0.00%	1,340,000	0.03%
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2,233,508	9.40%	0	0.00%	426,000	0.01%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441,143,508	9.38%	0	0.00%	1,516,000	0.03%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442,233,508	9.40%	0	0.00%	426,000	0.01%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4,056,005	2.64%	318,177,503	6.76%	426,000	0.01%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42,233,508	9.40%	0	0.00%	426,000	0.01%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增加公司股份的议案》	442,233,508	9.40%	0	0.00%	426,000	0.01%
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2,233,508	9.41%	0	0.00%	426,000	0.01%

B.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选举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15,864,059	6.72%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35,366,533	9.26%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0,070,746	8.93%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20,420,215	6.81%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10,173,120	8.73%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37,614,794	9.31%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40,690,394	9.37%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41,897,507	9.40%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1,402,861	8.11%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1,402,861	8.11%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袁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路永利先生、刘晓晖女士、袁鹏先生成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